

#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- 97.7.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- 97.10.14 97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- 98.05.06 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- 98.10.14 9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- 100.03.11 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- 100.10.18 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- 101.03.20 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- 104.03.24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- 107.04.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第7點)
- 107.06.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第7點)
- 107.12.19 106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7點),
- 108.03.21 107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第7點)
- 108.12.27 108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第3,4,5,6,7,8點),
- 109.04.17 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第3,4,5,6,7,8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配合本校「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、溝通與創新能力、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」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通識課程規劃原則：
  - (一)基本性：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，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。
  - (二)思辨性：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，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。
  - (三)多元性：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，致力跨越性別、族群、階級、文化、物種之對立與偏見，不宜為特定的偶像、企業、教派、社團、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。
  - (四)區隔性：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，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。
  - (五)系統性：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，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，儘量避免協同教學。
  - (六)開放性：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，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，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（「專業服務學習」課程除外），亦不得將院、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，也不宜全盤套用院、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。

### 三、通識課程素養分類：

- (一) 核心素養：包含「專業知識」、「應用整合」、「審美求真」、「反思創新」、「自我表達」、「團隊合作」、「在地關懷」、「全球思維」、「學校特色」、「資訊素養」等。
- (二) 語文素養：包含「中文能力」、「外語能力」。規劃語文素養內容，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。
- (三) 領域素養：包含「人文領域」、「社會領域」、「自然領域」等基礎領域，及著重實作應用之「統合領域」。

四、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：

(一) 人文領域：為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、認知歷史文化、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文學」、「歷史」、「哲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文化」學群。

(二) 社會科學領域：為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、關懷社會弱勢、思辨社會現象、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，本領域設立「公民與社會」、「法律與政治」、「心理與教育」、「資訊與傳播」、「商業與管理」學群。

(三) 自然科學領域：為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，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，本領域設立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科學」、「物質科學」、「數學統計」、「工程科技」學群。

(四) 統合領域：為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，本領域包含跨域自主學習、微型課程、專業及實作類課程、跨院必修及通識深耕課程等。

五、通識課程開授程序：

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，應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，至多 150 人。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，則該課程停開，惟通識微型課程不在此限。

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